

自主招生,在质疑中进步

头条评论

□评论员 张西流

近日,教育部集中公示了79所高校2015年自主招生报名审核通过名单。山东省内3所高校中,通过初审的东营考生有近200人。目前,尚有14所高校未公示名单。(详见5月4日《黄三角早报》A06版)

我国高校自主招生自2003年启动以来,始终伴随着各种质疑的声音。特别是,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蔡荣生被调查,随着媒体的各种报道将蔡荣生涉嫌的违法违纪行为指向“自主招生环节”,质疑声就变得更加尖锐,从而导致人大自主招生2014年“闭门思过”一年。如此语境下,今年高校启动自主招生,是否有“新动作”,自然备受舆论关注。

事实上,被谓之“高考重大改革”的自主招生制度,自实施以来一直饱受社会诟病。人们最大的质疑集中在一点,即挑战了宪法底线,违反了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的原则。当然,这里所指的法律,是与教育有关的法规,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制定

的规定与制度。既然自主招生这项改革制度在质疑中前行,监督者及具体实施者当如履薄冰,在操作上当最大限度地维护教育公平。

然而,过去一些名牌大学在取得自主招生权之后,便将权力恣意发挥,让“自主”一再突破底线。无限制地降分,就是一个例证。殊不知,一旦降分突破了底线,高考便在自主招生面前沦为鸡肋,失去了存在的意义;只要重点中学校长倾力推荐,只要通过名牌大学语焉不详的面试,只要走一下高考过场,便可以将这所名牌大学搞掂。这对于绝大多数参加高考、以分数论成败的考生来说,凸显出了更大的不公。

再者,名牌大学无底线的“优惠”政策,进一

步提高了自主招生的“含金量”,这势必会助推学生及其家长不惜一切代价向享有“推荐权”的重点中学进军,从而也将择校大战推向白热化,让公平步步节退失守,城乡教育差别进一步拉大。可见,名牌大学自主招生,首先要守住规则底线。必须制定统一的高考分数的底线,先守住了分数底线,才有希望守住公平的底线,才不会突破腐败红线。

必须看到,自主招生,在质疑声中不断进步。比如,取消了“校长推荐制”,改为学生自愿申请,网上报名;不得分配推荐名额;各校招生计划集体“瘦身”,并减少北京学生招生比例,等等。



热线爆料电话

热线电话
0546-8065000

即时互动平台
(扫一扫,加关注)

新浪微博



腾讯微博



读者可通过以上
互动方式联系我们

画里画外

为孝索贿

广东惠东县原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长黄祝南,被控在任副县长期间以母亲患癌需买进口药为由,通过哥哥黄祝明向企业老板索贿16万美元。庭审时辩护人以此还打出了“孝子牌”。



□媒体观点

微言大义

@叶檀:机器取代人,广东东莞首家民营“无人工厂”投入建设。机器换人与其说是用工荒,不如说是劳动力升级荒。没有长期稳定收益、信用缺失、户籍固化,使劳动力缺乏长远规划、流转快速、没有职业培训,加上用工成本节节上升,劳动力创造的财富无法覆盖成本,机器换人不仅节约成本,还能锁定长期用工风险。机器取代人不是为了什么中国智造,而是提高产品精细度,目前机器人核心技术都是国外的,美国制造业回流增加的是机器人,朋友告知在日本他的企业里,有个检测原先依靠人工,最后想方设法生产出检测仪,以减少感觉干扰。

@图宾根木匠:上映已20天的《速度与激情7》又重回单日票房冠军,说明几部国产新片都差强人意,中国观众对类型片十分饥渴,言情偶像并非成熟商业类型,跟风抢快钱而已。以中国影市目前的潜力,这种观影压抑已给《复仇者联盟2》做足了前戏,一俟上映,相信又会成就一部20亿级大片,档期调控挡不住中国观众的满腔热情。

@波子哥-廖新波:在互联网+的时代里不应将uber往黑车队靠靠,而应该是规范。虽说传统出租车业会受到冲击,为什么我们不积极加入互联网+呢?这就是互联网思维。我认为uber为民众方便出行之外,也为公车改革辟新径!由uber论及互联网+医疗,同样也为传统就医模式和办医思维有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@李佐军:【为什么“增长主义”经久不衰】一是经济增长可缓解贫穷,当国民刚从贫困线上挣扎过来时,往往对其有强烈的渴求;二是经济增长容易用GDP来衡量,可以证明政绩;三是快速经济增长可掩盖很多社会矛盾和工作缺陷;四是经济增长能为推动者和参与者带来直接的利益;五是经济增长在当代人各主体间易达成共识。

《旅游法》何以成了摆设?

“云之南,梦之南”——这样浪漫的广告词,再配上美好的自然风光,云南这个旅游大省近些年来吸引了无数的游客前去观光。但是回顾一下云南的旅游服务与管理,感受却和美丽的风景截然相反。

“五一”期间,云南一女导游大骂游客的视频在网上被广泛转发,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通报,拟对这位导游作出吊销导游证的处罚。这只是近年来云南旅游被曝光的负面新闻中的一起。

2007年4月1日,云南省丽江古城发生过一起震惊全国的案件:导游徐敏超挥刀连伤20人。当时,丽江旅游局局长曾说:“问题根源就在于昆明旅游市场太乱!”媒体则揭露了这样的规则:想接团?给旅行社交人头费!想开定点商店?给旅行社和旅游局交人头费!

砍人只是个案,而宰客却似乎是常态。这些被曝光的导游、旅行社和执法人员,都依法、依规受到严惩。问题是,在按下一个个葫芦之后,会不会继续起来一个个瓢?

据2015年3月24日的《昆明日报》报道,人民网旅游3·15投诉平台联合人民网舆情监测室发布的报告

□草根论坛

15元米饭,到底公道不公道

近日,有媒体报道了“华山景区山顶宾馆米饭卖15元”的消息。该消息一经报出,得到了众多网友的评论和关注,景区在知悉这一消息后,也迅速地开展核实调查,华山景区称事发宾馆位于华山东峰,食材及生活垃圾需人工运输,成本较高;经营点实行明码标价、自愿消费原则,不存在消费欺诈骗等问题。

一碗米饭要价15元,关于贵不贵其实无须辩驳,关键是看贵得是否有理由?根据该景区经营方的回应,理由无非有二:一是成本高;二是自愿消费,没有强买强卖。考虑到景区的现实条件,成本偏高,倒也是不能理解的。再说,无论是成本还是价格,都能体现到数值上来,通过摆出具体的成本,再加上合理的利润,再得出这15元一碗的价格是否公道,其实并不难。

遗憾的是,在经营方的回应中,虽然罗列出不少推高成本的名目,但是唯独不见最有说服力的数据,看不到数据,再站得住脚的成本罗列,那也不过是矫情的“诉苦”。毕竟,虽然成本偏高跟价格偏高会有必然的联系,但与一碗米饭能不能要价15元,实在没有直接的线性逻辑关系。而再放眼到菜谱其他价格来看,动辄这菜价就带6或8,看起来虽然“顺眼”,很明显是没有经过合理的数据运算,虽不说是随心所欲,

显示,云南的旅游投诉数量居全国各省投诉量的第一位,旅游负面舆情占比也最高!

云南旅游何以如此令游客不满?或许我们可以从“骂人女导游”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的话中得到一些答案,她带的低价团,只有游客多多购物消费,导游才拿得到带团的酬劳,“如果团费是交够的,咱们导游应得的报酬旅行社也给了,该怎么玩就怎么玩,怎么还会产生这样的事呢?”

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,2013年开始实施的《旅游法》已经严禁低价团和强迫购物。

据报道,2013年国庆,《旅游法》刚实施,“低价团”、“零负团”确实没了踪影。这说明,法律本身的威慑力还是有的。低价团死灰复燃则说明我们在执法方面,在法律法规的监督落实方面并不到位。

“旅游胜地”究竟该拿什么来吸引游客?我们期待,各地相关部门能够加强执法监督。特别是对于像云南这样以往投诉量居高不下的旅游点,更应该加大力度打造出执行《旅游法》的“样本地区”,从而彻底扭转人们对当地旅游的印象,让那里的旅游服务水平对得起当地的自然风光。(王青)

但至少也能看出其中的“歪门邪道”。

而关于“明码标价、自愿消费原则”,更是看起来苍白无力了。无论是价格法还是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,抑或是从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来讲,必须恪守的原则包括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等,那么从这以15元米饭价为代表的菜谱来看,虽然是“明码标价”,这就能说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了吗?

作为景区配套的餐饮机构,其最优先保证的功能在于景区服务,做好了服务,又能恪守市场交易原则,并不妨碍其在牟利上的追求,以简单粗暴的“成本偏高说”和“自愿消费说”,也不过是漏洞百出的自说自话。当一碗米饭都看不到公道,又何来的景区形象呢?当自身形象不再,游客们所能选择的自然是用脚投票,到那时,恐怕就不是一纸“回应”所能摆得平的事了。

(高亚洲)